

一句“风太大不怪我”并不能免责

大风来袭意外频发，看看这份法律提示

进入春季，全国多地出现强风天气，北京市发布近十年首个大风橙色预警。大风来袭，屋顶的杂物、屋旁的树木、没关好的门窗等都可能瞬间化身“空中利刃”，若因此被砸伤，财物被损坏，责任人能以“风太大不怪我”免责吗？外卖小哥被风吹倒受伤，该自认倒霉还是由谁赔偿？对此，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梳理相关案件，备好了这份法律提示。

来源：法治日报微信号

卫星锅坠落砸坏车，“天灾”还是“人祸”？

一天晚上，周先生下班回家，把车停放在小区楼下停车位上。次日一早，周先生发现车辆被坠落的卫星锅砸损。

周先生认为，小区物业公司对放置在楼顶的卫星锅负有管理责任和义务。于是，将物业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车辆维修费用3060元。

物业公司辩称，当日出现极端大风天气，物品坠落无法事先预料，属于不可抗力，不应承担责任。

另外，卫星锅放置在顶层楼顶，只有进入顶层业主家中通过阁楼才能到达，日常管理巡查无法进入，不是物业公司负责管理的公共区域，因此不负有管理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卫星锅放置在楼顶公共区域，物业公司进入楼顶的方式不能改变楼顶公共区域的性质，应对公共区域内的搁置物负有管理责任，对于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尽到提示及巡查的义务。物业公司未尽到管理人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此外，没有证据证明当日的大风天气已达到可认定为不可抗力的程度，且物业公司在得知将出现大风天气时更应该谨慎履行巡查义务，对于楼顶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及时排查并处理，因此对物业公司主张大风属于不可抗力的抗辩不予采纳。据此，法院判决物业公司赔偿周先生车辆修理费3060元。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近年来，极端天气不断出现。建筑物上搁置物或悬挂物坠落成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后果严重的一项危险源。建筑装饰层脱落、楼顶天台种植花草、堆放大量杂物、建筑外墙老化未能及时修复等等，对头顶上的安全造成直接威胁。

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妥善维修、养护、清

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法官指出，“自然灾害”并不直接等同于“不可抗力”。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能否成为不可抗力免责事由，关键在于判断极端天气是否超出气象预警范围、行为人是否采取合理的避险措施等因素综合认定。若极端天气强度未超过气象预警范围、未超出正常预见范围，采取合理措施即可避免损失或防止损失扩大的，则不能以“天灾”为由免责。

大风刮倒树木砸坏邻居房屋，“我也得赔？”

刘女士院子里的杨树被大风刮倒后，砸向了邻居王先生的家。王先生称，刘女士家的杨树将自家东墙、北墙及东檐角砸坏，导致房屋不同程度的损坏，于是起诉要求刘女士赔偿房屋修复损失3.5万元。

对此，刘女士辩称，杨树早在王先生建造房屋前就存在，王先生不考虑树木栽种对相邻围墙和地基的安全风险，仍紧邻杨树建房，应自担后果，此外，王先生在房后排放生活用水，杨树被水浇透容易侧歪，叠加当天大风，应属自然灾害，因此拒绝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先生房屋北墙后的树为刘女士所有，树木歪倒造成王先生房屋受损，刘女士应承担赔偿责任。案发当日虽刮起大风，但已有气象预警提示，刘女士怠于采取措施防止树木倾倒，存在过错。关于刘女士陈述下水道流水冲刷导致树木倾倒的意见，法院认为，下水道与树木相隔一段距离，难

以证明两者存在因果关系，因此不予采信。

据此，法院根据房屋受损的实际情况，判决刘女士给付王先生房屋损坏修复费用3500元。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官提醒，农村在房前屋后栽种树木的情况比较常见，栽种人对树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承担管护的责任。树木生长遮挡邻居采光或靠近电线电路时，要及时修剪或移栽，保持安全距离；树木根系对邻居地基和围墙产生破坏时，需及时清除越界的根系；在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来临之前，要提前检查根系情况，发现松动立即加固，防止树木给邻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威胁。

大风伤及外卖小哥，自认倒霉还是保险理赔

小齐是某外卖平台众包骑手，每日开工前需在平台APP上花费3元购买一份众包骑手意外险。一天晚上11点左右，刮起大风，小齐送餐时被大风刮掉的大门砸晕，造成面部遗留瘢痕，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小齐认为，自己投保了骑手意外险并缴纳保费，意外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故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鉴定费、伤残赔偿金等损失15万元。

保险公司辩称，小齐提交的证据没有证明受伤的经过，不认可小

齐受伤是意外事故。

法院审理后查明，保险协议约定，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伤残，保险人按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进行赔偿，十级伤残等级对应比例为10%。

法院认为，外卖平台为保障骑手人身安全，与保险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合法有效。保险公司不认可小齐的损伤为意外伤害，但也未提供证据证实损伤为非承保事故造成或存在免责事由。因此，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单约定向小齐支付保险金。

据此，法院综合案情后判决保险公司向小齐给付残疾保险金6万元和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1217.67元，驳回了小齐其他诉讼请求。该案目前已生效。

●法官说法

在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下，外卖骑手的职业风险保障需不断加强。根据行业惯例和合同文本，意外伤害通常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本案中，小齐主张发生意外事故，提交的证据已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保险公司未提供充分反证和免责事由，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同时，外卖平台应积极承担起社会责任，加强对外卖骑手劳动权益的保障，加大人身安全保险事项。

法官提醒，外卖骑手自身也应增强保险意识，在投保前充分了解不同保险的适用范围和保障内容，仔细阅读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通过保险分摊风险，增强安全感，在遇到极端天气时，应首先确保自身健康安全。

“小孩放学太早无人接送”

孩子家长的这条留言触动了谁？

近日，有市民在人民网留言板上发帖称，深圳小学放学时间过早，不方便职工家长接送及看护，建议延时至18:30放学。对此，深圳宝安区教育局回应：课后服务时间原则上至18:00，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时放学的由学校予以妥善安排。而“家长建议小学延时至6点半放学”话题也迅速登上热搜，引发社会关注和探讨。对于家有上幼儿园和小学的学生家庭来说，这条热搜让他们感同身受，看似一个很小的问题，背后却真真切切影响着千万家庭的幸福感。

但是，一味盯着延时放学，是不是犯了“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式的错误，问题的源头，或许不是放学早了，而是下班晚了，又或者是公司与相关部门缺少人性化政策支持，没法让有孩子的双职工家庭能提早半小时或一小时下班去接孩子。

看似简单问题的背后，存在着家长、学生、老师、企业、政府部门等多方博弈，而问题的解决，也应是多方合力才能实现破局。

来源：潮新闻



放学后家长骑着电动自行车带孩子回家 新华社发

延时服务陆续铺开，解决家长接送和辅导难题

幼儿园与小学课业相对轻松，放学时间也较早，一般下午3点半或4点左右放学。而这些孩子的家长，多半处于三十上下的年纪，正处于事业起步或上升期，工作繁忙压力大。

孩子放学时间与家长下班时间，一直存在着尴尬的“时间差”，

这也是很多家庭的烦心事，如果没有老人的帮助，很多人需要临时出来接孩子，一两次还好说，长期如此，影响工作不说，如何安置孩子也是件头疼的事。

事实上，这个问题也不是第一次被关注和登上热搜。2021年3月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宋治平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建议延长幼儿园、小学放学时间至晚6点，以便于双职工父母下班后接送，以免因无法接送孩子造成女性职工

离职，同时也可减少课后托管班费用支出。随后，话题“幼儿园、小学放学时间延至6点”登上热搜，引发一波热议和讨论。

3个月后，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广部分地方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的通知，通知提到，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普遍的正常下班时间后半小时。

2023年，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又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学校课后服务应安排在上课日及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和学校教学计划之后，结束时间应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作好衔接。

也是在这两年，课后延时服务在全国各地陆续铺开，很多双职工又缺少老人支持的家庭，在接孩子放学这一问题上，得到解放。

专家：个性化需求可以差异化处理

延时放学切中民生痛点，网上关注度和讨论度较高。在微博，相关话题阅读超7000万，讨论近两万。市民建议学校延时至18:30放学，这是一家之言，或许也只是部分家长的需求，不具备普遍意义。因此，要求整个学校延时到这个时间放学不太可能实现。这一点，深圳教育主管部门也已经有了明确

的回应。

网友的讨论普遍认为，孩子在校时间已经足够多了，甚至比家长的8小时上班时间还长。都反对在此基础上，再次延迟放学时间。

温州一小学语文老师陈珊（化名）表示，对延迟放学，持保留态度，“无论是孩子还是老师，延迟放学都是加重负担。”

“孩子一整天都待在学校里，但过长的在校时间对孩子的成长和发展其实并不太好。”陈珊认为，家人的陪伴，社会的实践，这些对孩子的成长都很有必要，这是课堂和学校都难以给予的。

另外，老师的负担加重也是陈珊担心的一点。“老师也需要按时下班，不然他们的孩子谁来管？”

陈珊建议，如果由政府设立一些托管机构，然后可以带孩子运动，特别是户外，或者是讲绘本故事、辅导作业。“价格合理的话，那也是很好的！”陈珊说。

对于深圳家长反映的问题，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认为，不能因为是个别人的需求，而要所有学校统一延长服务时间，个别家长的个性化需求，学校可以差异化处理，“对学校来说，它已经在落实延时服务政策，家长确有困难的，可以再执行这样的差异化政策。”熊丙奇认为，基础的延时服务和差异化的服务，基本能覆盖当前大部分家长的需求。